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90年10月15日台（九〇）技（二）字第090144077號函同意備查
教育部92年10月2日台技（二）字第0920141982號函核定
教育部92年12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2184977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2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30021285號函核定
教育部93年10月15日台技（四）字第0930138491號函核定自93年3月29日起生效
教育部94年5月20日台技（四）字第0940068252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3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50039492號函核定
教育部95年7月21日台技（四）字第0950108844號函核定
教育部96年7月6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075號函核定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7年2月19日台技（二）字第0970018660號函核定自97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8年7月22日台技（二）字第0980124470號函核定自98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1月7日台技（二）字第0990000957號函核定自99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1306號函核定自99年8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99年12月20日臺技（二）字第0990220659號函核定除第6條第5款溯自96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0年2月1日起生效
教育部100年7月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6875號函核定除第8條第5款溯自93年8月1日起生效外其餘自100年8月1日起生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據大學法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教授、研究應用科學與技術，培養高級科技人才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以「精誠」為校訓。

第二章 教學與研究單位

- 第五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 一、工程學院
 - 二、電資學院
 - 三、管理學院
 - 四、設計學院
 - 五、人文社會學院
 - 六、精誠榮譽學院
- 第六條 工程學院設下列系、所：
- 一、機械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二、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博士班）
 - 三、營建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四、化學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五、自動化及控制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第七條 電資學院設下列系、所：
- 一、電子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二、電機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三、資訊工程系（含碩、博士班）
 - 四、光電工程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第八條 管理學院設下列系、所：
- 一、工業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 二、企業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 三、資訊管理系（含碩、博士班）
 - 四、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
 - 五、財務金融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六、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 第九條 設計學院設下列系、所：
- 一、建築系（含碩、博士班）
 - 二、工商業設計系（含碩、博士班）
- 第十條 人文社會學院設下列系、所、科及中心：
- 一、應用外語系（含碩士班）
 - 二、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三、人文社會學科
 - 四、師資培育中心
- 第十條之一 精誠榮譽學院設下列研究所：
- 一、應用科技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 二、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 三、專利研究所（碩士班）
 - 四、色彩與照明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 第十一條 本校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設立、變更或停辦院、系、所、科。

第三章 校長、副校長

- 第十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校，對內綜理校務。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兩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選定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校長因故出缺或辭職，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校長執行職務，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同時進行校長遴選事宜。
-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成員十五人，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二、本校推薦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校長之連任，須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推薦。
- 第十五條 校長之去職方式如左：
 -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其他原因離職。
- 第十六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人至五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得兼任一級單位主管為原則。副校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並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第四章 行政單位組織

- 第十七條 本校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得設註冊、課務、出版、推廣、視聽教學、研究生教務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設生活輔導、學生活動、衛生保健、諮商輔導、就業輔導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軍訓教官若干人，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校園暨學生安全之維護、學生災難救助之處理及生活輔導相關事宜。
- 第十九條 本校設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得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事宜。得設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創新育成、貴重儀器等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之一 本校設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主持國際交流之各項相關業務。得設國際合作、國際學生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條之二 本校設智財營運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智財管理、智財推廣、事業開發等組，各組得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一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得設採編、典閱、參考諮詢、系統資訊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設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設作業、系統支援、技術諮詢推廣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原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設教學資源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教師成長、學生學習及特色教學開發等業務。得設教學發展、學習資源、創意教學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本校設體育室，辦理體育教學之規劃及體育活動相關事宜之推動。置室主任一人，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職員等若干人。
- 第二十五條 本校設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得設綜合業務組、公共關係組、校友服務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置主任一人及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其分組及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置會計主任一人，得依有關法令分設二至三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專員、組員、辦事員、書記等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主持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事項。得設企劃、環境保護、安全與衛生等組，各置組長一人、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體育室室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智財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 前項主管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者，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軍訓室主任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各處、館、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除人事室及會計室外，所置之組長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所置之主任得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之二 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

前項副主管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五章 教學及研究單位之組織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主持院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職員若干人。

院長之產生由各院教師依民主程序推選具教授資格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惟無法如期產生院長時，依本校「因應各教學單位無法產生主管推薦人選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本校各系（含人文社會學科、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系）各置主任一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務，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並置職員若干人。

系主任及所長之產生由各系、所在系、所務會議中依民主程序推選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合適人選二人至三人，報請院長簽請校長擇聘兼任之。惟無法如期產生系主任及所長時，依本校「因應各教學單位無法產生主管推薦人選之處理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得置下列副主管：

一、各學院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教師人數達一百人以上，或系所數達四個以上且學生數達一千人以上，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副院長由院長自教授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院長之任期。

二、各系教師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系主任一人，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副系主任由系主任自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配合系主任之任期。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由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提請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之。各級教師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工作，但講師不得在研究所授課。

第三十二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講座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為協助教學及研究需要，得置助教，其進用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實務教學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實務課程教學，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

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校因研究需要得依相關規定聘請研究人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四級，其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工友代表組成。教師、研究人員、職員、學生、工友代表應由選舉產生。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十分之一，且教師代表中教授、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之三分之二。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全體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校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院、系、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之辦法。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校務會議各項人員之名額及其產生方式、所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組成方式，於校務會議規則中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及其他一級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所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有關教務之附設機構主管及校長遴聘之人員若干人組成。以教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教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三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以學生事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學生輔導及獎懲等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學生代表若干人等組成，以總務長為會議主席，負責規劃、審議有關總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一條 本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研究發展處設處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召集、主持討論重要處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十二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其所屬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及系、所教師代表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院務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之人數及產生方式，由各學院擬訂，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設系、所務會議，由主任或所長召集系、所內教師開會並主持會議，討論重要系、所務事宜，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章 委員會

第四十四條 本校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分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其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
- （一）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九人為原則，除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各系、所務會議自教授、副教授中普選產生。
 -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五人為原則，由院長、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中再推選若干人及院長於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組成之。
 -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五人至三十五人為原則，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院教師評

審委員會推選若干人及校長與各學院院長於院及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中遴選若干人組成之，其中教授代表人數須佔全體委員一半以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委員會開會時由副校長主持。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稽核本校經費收支事項，每一學院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至少一名，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之。
- 三、產學合作委員會：由校長視需要遴聘企業界人士或專家若干人，及本校有關處、室主管人員，以及各學院推選之代表為委員組織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會負責推動、促進本校與企業界聯繫與合作事宜。
- 四、職員甄審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五人至二十一人，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非一級主管人員，由本校職員票選產生之。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就本校人員中指定之，審議職員之陞任、遷調、考績及考核等事項。
- 五、技工工友甄審委員會：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除事務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中至少應有技工、工友代表三人，審議技工、工友之遴用及獎懲等事項。
- 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二十人，由各學院教師依名額推選代表共十七人，及由以上委員推薦教育學者及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三人組織之，其中教師所推選之代表中不兼行政職務者應不少於總額之三分之二，必要時得另行增加專業專家二人為諮詢顧問。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之不服申訴，但教師升等不服申覆案應向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覆議之申請，如仍有不服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設置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人數九人至十五人，由各學院教師依名額推選代表三人至六人，全體學生推選代表三人至六人為委員，及由以上委員所推薦之校外法律專家一人、輔導專業人員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為委員組織之。評議有關學生個人重大懲戒之不服申訴，及學生權益受損經由學校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接受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八、共同教育委員會：除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由校長遴聘委員若干人組成之，負責有關全校共同教學政策之訂定事宜。
- 九、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人數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遴選並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管理本校校務基金之收入、保管及運用；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十五人，除校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人事室主任四人為當然委員外，選任委員十一名分別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六人、職員工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三人組成，其中女性委員須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會負責審議有關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調查等事項。

第四十五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八章 學生自治事項

-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學生自治團體，其設置及輔導辦法另訂。
-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生依規定推選代表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與其學業、生活、訂定獎懲等有關規章之會議。

第九章 附則

- 第四十八條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主任、秘書、編纂、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四十九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五十條 本校得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設立教學、研究中心或其他相關機構，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種會議及各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五十二條 本規程經提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